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ESG管理,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识别环境(Environment)、社会(Society)和公司治理(Governance)相关的影响、风险和机遇,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,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治理架构,建立健全ESG工作机制,提升ESG绩效,推动公司与社会、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ESG架构由董事会、ESG委员会以及ESG工作组三个层级构成,各层级职能由董事会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,积极履行ESG职责,定期评估履行情况,并自愿披露ESG报告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,但已分拆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可结合本制度,依法制定该等子公司及所属机构相应的管理制度,经该等子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,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,分拆上市的控股子公司所适用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、要求与本制度相冲突的,可豁免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平对待所有股东,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应当尽量选择合适的时间、地点,并视情况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,行使股东权利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，保障公司资产、资金安全，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，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，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。

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、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尊重和关爱职工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，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，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及其他弱势群体实行特殊劳动保护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，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，为职工提供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，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保证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努力提高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水平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积极推行员工休假制度，对外派员工提供人文关怀，倡导员工建立和谐的家庭关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，不得因民族、种族、国籍、宗教信仰、性别、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、报酬、培训机会、升迁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，积极开展职工培训，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，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。

公司依法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，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权利；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，对工资、福利、劳动安全卫生、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意见，回应合理需求。

第四章 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，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，不得侵犯供应商、客户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合法权利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可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程序，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各类商业贿赂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，未经授权许可，公司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妥善处理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。

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指导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与执行体系，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进步，积极推进以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采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，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，公司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改进，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、技术和财力支持。

公司及子公司如遇紧急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，应相应启动应急机制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及时上报事件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采用资源利用率高、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，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排放污染物应当依照政府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。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，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，并负责治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环境保护责任制、环境管理方案落实情况和环保目标、指标实现情况的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

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，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、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、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。

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，并设立专门机构或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。公司应注重将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社区建设、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，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，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。

第七章 ESG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根据实际情况及ESG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形成ESG报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。

第三十三条 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披露ESG报告，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ESG报告的编制与披露：

（一）内控合规部根据公司年度ESG报告的披露时间发出编制ESG报告的通知；

（二）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撰写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年度ESG报告内容，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报送内控合规部；

（三）内控合规部根据各业务部门报送的材料汇总编制ESG报告，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ESG委员会审议，经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披露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ESG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